

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壮大工业设计经营主体，培育具有国际水准的工业设计中心，促进工业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主要为工业发展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在工业设计基础条件、创新能力、成果应用、价值创造等方面较为突出的工业设计机构。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工业企业等单位专门设立，具有独立运行机制、固定办公场所、专业设计团队和设计费用投入，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内设部门或独立分支机构。

（二）工业设计企业：面向市场和社会需求，以工业设计专业服务和公共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机构。

第三条 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实行政府引导、企业自愿、择优推荐、动态管理，按照公开透明、公平规范的程序开展。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工业设计中心的培育、认定、管理等工作，分为国内领先的工业设计中心（优秀级）和具有国际水准的工业设计中心（卓越级）两个级别。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培育、认定、管理等工作。各级开展培育、认定、管理等工作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鼓励中央企业集团建设各具特色的工业设计中心。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工业设计中心，需满足《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见附件）中优秀级的基本要求，各类指标表现良好，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二）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是中央企业集团推荐的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单位。

（三）有稳定的行业服务方向和应用实践，开展相关领域工作达到三年以上（截至到申报日期），具备较强的工业设计基础和设计服务能力，经营状况良好，有代表性设计创新成果，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环保、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发生较重大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

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程序与过程监督

第六条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七条 工业设计中心（优秀级）认定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按企业申报、组织推荐、资格审查、评审核查、研究审定等环节开展，并同步确定工业设计中心（卓越级）培育对象。

（一）企业申报。申报单位向省级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提出申请，提交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组织推荐。省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负责根据《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工业设计中心（优秀级）推荐名单，在推荐名单基础上提出列为工业设计中心（卓越级）培育对象的建议名单，将名单文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组织被推荐的申报单位在指定信息平台提交相关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主动发现机制，鼓励表现突出的工业设计机构参与申报。

（三）资格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材料完整性等情况开展审查。

（四）评审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行业领域，根据《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和必要的现场核查等工作，形成工业设计中心（优秀级）名单和工业设

计中心（卓越级）培育对象名单的建议。

（五）研究审定。评审结果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审定后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工业设计中心（优秀级）和工业设计中心（卓越级）培育对象。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从稳定运营两年以上、满足《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中卓越级基本要求的工业设计中心（卓越级）培育对象中升级认定工业设计中心（卓越级），按评估核查、研究公示等环节开展。

（一）评估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工作，形成工业设计中心（卓越级）名单建议。

（二）研究公示。评估结果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审定后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工业设计中心（卓越级）。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加强对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中涉及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明确遵规守纪、专业能力、履职尽责、公正廉洁、诚信保密等方面要求，认定工作主动接受监督。

第四章 培育支持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推动工业设计中心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参与设计能力提升、产业生态构建。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提供精准支持。依

托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资源，加强设计人才培养，推动重大原创突破。

第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为工业设计中心提供信息咨询、设计推广、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供需对接等服务。

第十二条 省级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健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培育、认定、管理等工作机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评价指标应参考《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设定“特色化指标”，特色化指标分值不超过总分的30%，认定情况应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对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统计监测。工业设计中心应每年在指定信息平台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有效期为四年，到期应接受复核，提交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及相关材料，报省级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省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后，发布复核结果，通过复核的有效期延长四年。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工业设计中心退出机制，具有下列情形的，撤销认定资格。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有关

情况后，予以撤销；此类单位两年内不得再申报。

（二）对于存在数据造假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较重大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有关情况后，予以撤销；此类单位四年内不得再申报。

被撤销的工业设计中心（优秀级）若为工业设计中心（卓越级）培育对象的，培育资格同步撤销。

第十六条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或工业设计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向省级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报告。省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对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条件组织审核，提出保留或撤销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工信部产业〔2018〕123号）同时废止，已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按照本办法复核。

附件：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附件

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及分值	指标名称及分值	优秀级		卓越级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企业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企业
1	基础条件	设计团队	具备成熟、专职的工业设计团队。 团队人员不少于 30 人。	具备成熟、专职的工业设计团队。 团队人员不少于 50 人。	具备成熟、专职的工业设计团队。 团队人员不少于 50 人。 核心设计团队具备跨文化、跨语言、跨国项目协作能力，拥有国际背景、国际项目经验或获得国际性设计荣誉称号的人员占比超过 10%。	具备成熟、专职的工业设计团队。 团队人员不少于 70 人。 核心设计团队具备跨文化、跨语言、跨国项目协作能力，拥有国际背景、国际项目经验或获得国际性设计荣誉称号的人员占比超过 10%。
		软硬件水平	具备体系化的设计工作条件。 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的原值不低于 200 万。	具备体系化的设计工作条件。 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的原值不低于 100 万。	具备体系化的设计工作条件。 拥有国际水平的软硬件设施及专业实验条件。 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的原值不低于 1000 万。	具备体系化的设计工作条件。 拥有国际水平的软硬件设施及专业实验条件。 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的原值不低于 500 万。
		管理体系	企业组织机构和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科学的设计管理体系。		企业组织机构和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科学的设计管理体系。 采用国际化运营模式，有清晰的全球市场洞察、趋势研究、用户研究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全球市场变化。	

2	创新能力 (40 分)	设计研究 (20 分)	近三年开展工业设计基础研究、数据资源建设、软件工具开发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应用、绿色设计研究实践，推动工业设计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新工具的先行先试与应用。		近三年开展工业设计基础研究、数据资源建设、软件工具开发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应用、绿色设计研究实践，推动工业设计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新工具的先行先试与应用。 承担设计相关国际性课题研究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5 项。	
		投入强度 (10 分)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5%。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占企业支出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10%。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10%。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占企业支出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20%。
		设计荣誉 (10 分)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获得国际级奖项数量不少于 3 项或累计获得国际级奖项数量不少于 10 项。	
3	成果应用 (40 分)	设计转化 (25 分)	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开发项目产业转化、产品市场溢价、产业带动效应等。	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开发项目产业转化、产品市场溢价、产业带动效应等。 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0%，年均利润总额不低于 100 万。	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开发项目产业转化、产品市场溢价、产业带动效应等。 近三年产品在全球市场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应用。产品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20%，或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	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开发项目产业转化、产品市场溢价、产业带动效应等。 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0%，年均利润总额不低于 500 万。 海外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或占比不低于 20%。

		设计服务 (15 分)	近三年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或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检测、中试等服务。	近三年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或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检测、中试等服务。 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年均不少于 50 家,或年均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	近三年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或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检测、中试等服务。 配合相关设计成果出海。	近三年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或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检测、中试等服务。 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年均不少于 70 家,或年均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
4	价值创造 (20 分)	知识产权 (10 分)	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质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质量,及对主营业务的贡献。		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质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质量,及对主营业务的贡献。 获得国际专利及版权等知识产权不少于 10 项。	
		标准制定 (10 分)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相关标准数量。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相关标准数量。 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相关国际标准不少于 2 项。	
附加项 (20 分)			1.为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分析、政策研究、宣贯落实等支撑服务,为企业提供工业设计相关的战略咨询、过程管理、技术支持等公益服务。 2.近三年结合所在行业领域设计经验,开展区域性、行业性设计人才培养工作;加强与相关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根据行业特点开展知识普及、技能提升等专业培训。 3.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推动对外合作,吸引全球优质设计资源,推动中国设计向国际发展。			

说明:

1. 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它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
2. 所称国家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活动;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由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的设计类评奖活动。国际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由国际权威设计组织、全球行业联盟或具有广泛国际形象力的专业机构主办,面向世界各国开放申报、获得国际设计界普遍认可的全球性设计类评奖活动。
3. 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不包括未进入国家阶段或不进行实质审查国家的海外专利。
4. 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